**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提起诉讼的当事人用)**

××××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通知书

(××××)……民初……号

×××：

……(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立案。本案案号为(××××)……民初……号。现将受理案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通行证、护照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四、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七日内，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元。本院诉讼费开户名称：××××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账号：……。

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你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六、本案审判组织成员为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

联系人：……(写明姓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特此通知。

××××年××月××日

(院印)

【说明】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制定，供第一审人民法院在立案受理后，通知提起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受理案件用。

**应诉通知书(通知对方当事人用)**

××××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

(××××)……民初……号

×××：

……(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立案。本案案号为(××××)……民初……号。现将应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在收到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副本后十五/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三、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通行证、护照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你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六、本案审判组织成员为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

联系人：……(写明姓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特此通知。

××××年××月××日

(院印)

【说明】

1．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制定，供第一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通知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应诉用。

2．提起诉讼当事人的相对方是指民事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非讼程序被申请人、再审被申请人等。

3．对执行案件的被申请人，不发放应诉通知书，而发放执行通知书。

**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其他当事人用)**

××××人民法院

参加诉讼通知书

(××××)……民初……号

×××：

……(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写明通知参加诉讼的原因)，通知你作为原告/被告/共同原告/共同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法定代理人/共同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现将参加诉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通行证、护照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你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五、本案审判组织成员为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

联系人：……(写明姓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特此通知。

××××年××月××日

(院印)

【说明】

1．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等制定，供人民法院通知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当事人的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原审其他当事人等参加诉讼用。

2．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3．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人，可以依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通知其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4．当事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继承人参加诉讼。企业法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参加诉讼。

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事先没有确定监护人且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其中一人为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当事人没有法律规定的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担任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6．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不确定，当事人推选不出代表人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参加诉讼。

7．对于民事二审案件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以外的原审其他当事人，民事审判监督案件再审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以外的原审其他当事人，适用本样式。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用)**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1．原告有向法院提起诉讼和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有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权利；

2．被告针对原告的起诉，有应诉和答辩及提起反诉的权利；

3．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权利；

4．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5．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6．有按规定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或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

7．有进行辩论，请求调解、自行和解的权利；

8．有查阅法庭笔录并要求补正的权利；

9．有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的权利；

10．有申请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权利。

二、当事人的诉讼义务及责任

1．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义务；

2．按规定交纳诉讼费用的义务；

3．向法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义务；

4．按规定期限向法院提供证据的义务；

5．按时到庭参加诉讼的义务；

6．服从法庭指挥，遵守诉讼秩序的义务；

7．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义务。

对于不履行诉讼义务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人民法院可以分别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说明】

1．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制定，供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后，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用。

2．在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时，可以一并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民初……号

×××：

本院受理……(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决定由×××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特此通知。

××××年××月××日

(院印)

【说明】

1．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制定，供人民法院在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通知当事人用。

2．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后，可以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其他方式通知。

**传票(传唤当事人用)**

××××人民法院

传票(存根)

|  |  |
| --- | --- |
| 案号 | (××××)……号 |
| 案由 |  |
| 被传唤人 |  |
| 住所 |  |
| 传唤事由 |  |
| 应到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应到处所 |  |
| 备　考  ××××年××月××日  (院印) | |

本联存卷

××××人民法院

传票

|  |  |
| --- | --- |
| 案号 | (××××)……号 |
| 案由 |  |
| 被传唤人 |  |
| 住所 |  |
| 传唤事由 |  |
| 应到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应到处所 |  |
| 注意事项：  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2．本传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  3．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院印) | |

本联送达被传唤人

【说明】

1．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等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七条制定，供人民法院在审理或执行案件过程中，传唤当事人到庭或者到指定处所用。

2．本传票应当在应到时间三日前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外地的，应当留有必要的在途时间。

3．如有其他事项，可以在注意事项栏内续号增写。

**出庭通知书(传唤其他诉讼参与人用)**

××××人民法院

出庭通知书

(××××)……民×……号

×××：

本院受理……(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定于××××年××月××日××时××分在……(写明地址)本院第×法庭开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你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准时出庭。

联系人：……(写明姓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特此通知。

××××年××月××日

(院印)

【说明】

1．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七条制定，供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在开庭三日前，通知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到庭用。

2．诉讼参与人在外地的，应当留有必要的在途时间。

**公告(公告开庭用)**

××××人民法院

公告

(××××)……民×……号

本院定于××××年××月××日……(具体时间)在……(写明开庭地点)公开开庭审理……(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

特此公告。

××××年××月××日

(院印)

【说明】

1．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制定，供人民法院公告开庭用。

2．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